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山东钢铁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经我们充分认可后，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客观公允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、合理。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的签署，促进了交易的规范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议案，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，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王国栋 王珂 胡元木 _____ 郑东 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山东钢铁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经我们充分认可后，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国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客观公允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、合理。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的签署，促进了交易的规范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议案，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，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王国栋_____胡元木_____郑东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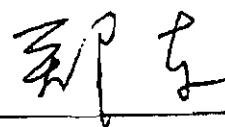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山东钢铁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经我们充分认可后，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客观公允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、合理。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的签署，促进了交易的规范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议案，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，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王国栋_____胡元木_____郑东_____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